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

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

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式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并同意以4.7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拟变更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栋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变更事项无异议；

2.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本次拟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9 年 12 月 6 日